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尤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喻永贤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桂国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喻永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新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德军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聘任张龙先生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聘任王家林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薛光洁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

华一新

朱德良

蔡庆辉

2016年2月15日